肇庆粤丰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年度12.7万平方米玻璃扩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AMARY	肇庆学院	教授	13760012073	430123197310015315
	原肇庆市环境保护局	高级工程师	13602953999	44280119451031001X
未洗碗	肇庆世来至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560931945	445302198204230097
通り召革	· 多大。\$P\$被洛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主答	15986.83348	44.68349770926007
如强为	学示约事主故的科技介绍		13/2544293	4302251973/11/3011
是年楚	方去,万知,识,成数水在限至了	红猩	18688588310	4412021990071215.6
, , , ,	,			
			,	

肇庆粤丰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2.7 万平芳米玻璃扩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省、市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对公司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要求,2024年4月1日,肇庆粤丰玻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四会市组织召开肇庆粤丰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7万平方米玻璃扩建项目(一期)(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单位代表和邀请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查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审批意见,以及《肇庆粤丰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7万平方米玻璃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等材料,现场核查了该建设项目建设运营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充分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广东省肇庆市四会市大沙镇南江工业园建业路 50 号(车间)之二,主要从事特种玻璃的加工,年产玻璃 12.7 万平方米,其中钢化玻璃 10.1 万平方米、夹胶玻璃 0.3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 1.8 万平方米及磨砂玻璃 0.5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根据公司发展和市场需要实际,项目分期建设。其中,项目一期已建成,年产玻璃 11.6 万平方米,其中钢化玻璃 10.1 万平方米、夹胶玻璃 0.1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 0.9 万平方米及磨砂玻璃 0.5 万平方米,实际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仓库、切割区、磨边清洗区、钢化区、中空区、夹胶区、打砂区等功能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委托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肇庆粤丰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7万平方米玻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11月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肇环四建(2023)52号);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1284MA53NJ0E00001Q);

项目2023年11月开工建设,2024年2月建成,2024年3月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受托监测单位于2024年3月7~8日进行对本项目的废

气、废水、噪声进行了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公司依据检测结果和项目环境管理 检查的情况,编制了验收检测报告表。

(三)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已建成的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原项目环评和审批不分期建设,现根据公司发展和市场需要实际,项目分期建设。 一期年产11.6万平方米玻璃,包括10.1万平方米/年钢化玻璃、0.1万平方米/年夹胶玻璃、0.9万平方米/年中空玻璃、0.5万平方米/年磨砂玻璃。二期年产玻璃1.1万吨。项目分期建设后,项目建设性质、地点、规模、原辅材料种类、生产工艺和设备,以及环境保护措施等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钢化线清洗废水和中空、夹胶线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引至南江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粘合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合片、打硅酮胶工序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三)噪声

项目采取设备减震、厂房隔声等综合治理措施,防止噪声污染影响周围环境。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由生产厂家统一回收;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的日常生活垃圾定点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项目验收检测期间,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公司生产工况稳定。具体验收检测结果如下:

(一)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要求。粉尘

验收组签名:沙阪风险力器 本品加州 基础 基础



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 点浓度限值要求。

(二)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各检测因子的排放浓度均达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三)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已按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进行处理处置。

(五)总量控制

经核算,项目 VOCs 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调试期间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均得到妥善处理,根据验收检测结果,项目外排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公众投诉,对周边环境均未造成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手续完善,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验收检测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工作

- 1、加强环保处理设施营运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完善竣工验收检测报告,按照建设单位自主验收的有关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后续工作。

肇庆粤丰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日

